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11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3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378.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投资额
1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10,825.18	10,800.00	9,018.25
2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176.09	16,000.00	13,360.38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9,000.00
合计		39,001.27	38,800.00	31,378.63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